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　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敏於民國113年8月15日8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某路段時，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李志勝發生行車糾紛，遂沿路行駛於告訴人李志勝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方，以手機錄影及沿路爭吵方式表達不滿，並揮手示意對方停車，雙方遂於同日8時57分許，將上開車輛停放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對面之路肩。雙方下車後，隨即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黃敏因不滿告訴人李志勝持手機對其攝錄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身體碰撞之方式，導致告訴人李志勝倒地並受有左肘擦挫傷、左中指及無名指挫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李志勝旋當場表示要提告，詎被告黃敏聽聞對方要報警，旋停止爭吵並返回停放機車處騎車離去。因認被告黃敏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

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、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